



中國平安系列(一)之

從不安份的中國平安

中國平安的前身「平安保險公司」於 1988 年 5 月 27 日成立，位於當時中國大陸改革開放的前沿實驗室深圳蛇口工業區，成為中國第一家股份制商業保險公司，打破中國人保的行業壟斷。投資者可能認為現時貴為保險業龍頭的**中國平安**一路以來肯定受盡監管機構的呵護備至才有今天的局面。然而事實正好相反，貫穿平安三十年的歷史，集團始終處於行業的前沿，力求破格，經常受著監管機構的限制。

平安保險的成立經過並不平坦，甚至可以說是處處受阻。**中國平安**始創人馬明哲董事長早於 1986 年就有了成立商業保險公司的想法，可是申辦過程困難重重，被監管部門以條件不成熟兩次反對，馬明哲走訪於各主管部門，最後經過近兩年的波折，終於在 1988 年 3 月得到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。

新成立的平安保險並非就此一帆風順，而是仍要經常花很大氣力跟國家政策拉鋸角力。成立之初的平安保險只是一家區域性保險公司，業務僅局限在深圳特區，而且險種單一。最初的情況是，政府並不允許平安保險在沿海城市開辦分支機構，只能設立辦事處，而且處處被各地的保險同業排擠在外。直至 1992 年，情況開始好轉，平安保險已完成東南沿海的設點布局，同年 6 月 4 日，國務院正式批准公司更名為中國平安保險公司，從一家地區性保險公司發展成全國性保險公司。同樣地，開業初期平安保險被政策限制不能進入盈利豐厚的汽車保險，尤其是平安的總部所在—深圳，就算中國人民銀行已批准平安開辦車險業務，當地市公安局仍然阻撓，經過逾年的爭取，於 1993 年深圳市公安局終於同意平安開辦特區車險。

1992 年下半年，中國大陸出現了房地產及證券投資熱潮，大量銀行信貸資金進入股票市場，社會上瀰漫著亢奮的氣氛。大陸經濟過熱已然出現，擾亂了金融秩序。1993 年，政府正式提出要求銀行、證券、信託和保險必須“分業經營、分業管理”，明確各自的監管機構，大力整頓金融秩序。1995 年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布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》，條例清楚列明“同一保險人不得同時兼營財產保險業務和人身保險業務”。全國最大保險公司，中國人民保險(集團)公司為回應政策，樹立榜樣，於 1998 年徹底的一分為四，經國務院批准撤銷中國人民保險(集團)公司，並由中國人保繼承財產保險業務；中國人壽繼承人身保險業務；中國再保險繼承再保險業務；中國保險繼承海外業務。

可是當時的**中國平安**業務不僅擁有壽險及財險，而且還有證券，更期望以後收購一家信託公司。馬明哲的理想經營模式是以保險為核心的綜合性金融集團控股模式，即一家控股集團控股財險、壽險、證券及信託等子公司，各子公司實現交叉銷售、信息共享、資源共享，控股集團則負責資源分配、績效評估及戰略規劃等重大決策。



當時**中國平安**承受著極大壓力，監管機構不單要求**中國平安**產、壽分業，更要求公司剝離信託及證券業務，正正違背了平安的目標。只要分業問題一日未處理好，集團的新分支機構、新產品的申請都不予批准。按集團副董事長孫建一的說法，當時集團兩年的業績數字基本就是停止狀態，集團架構上一直處於懸而未決的一種狀態。

可是隨著中國入世及保險業市場的改變，新修訂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》於 2003 年元旦施行，為保險公司未來綜合經營作好準備。2003 年 2 月 14 日，**中國平安保險（集團）股份有限公司**成立，時隔 8 年，公司的堅持得到回報，達至其理想經營模式。

中國平安從來都不是一家安份守己的金融機構，而是處處尋求突破，堅持不懈的挑戰者。這種特質一直維持至今。